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新聞職系辦事員職缺徵才啟事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　　明
辦事員 1 名	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新聞職系	一、資格條件： (一)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二)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新聞職系任用資格者。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具有外語（英語）或法律專長者尤佳。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 (五)工作認真積極、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工作項目： (一) 傳播節目及廣告之監督管理、處理陳情事項。 (二)傳播內容涉性別、兒少、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三)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 (四)傳播內容監理作業之研析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四、 聯絡方式： (一)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會網站＞公告訊息＞下載檔名:「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表」，填妥後將檔案寄至信箱：tina4513@ncc.gov.tw)、公務人員履歷表、考試及格證書、學歷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中譯本，並提供出入境資料)、最近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各類英語檢定合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以及相關著作資料等相關證件影本，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二)請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逕寄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人事室葛小姐收，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電視內容科辦事員職務及白天聯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　　明
		絡電話。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 28 元回郵信封，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依序遞補本甄選職缺。錄取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布。 (三)聯絡人：葛小姐，聯絡電話：(02)33438813。